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

經

濟

行

政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訓練委員會編印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

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教材編輯大意

一、本教材之編輯，係根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七款「具有全國性之教材，應由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編訂或審訂之」之規定。

二、本教材編輯種類，係根據本會製定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要項及時數分配綱要」分爲一般訓練課目及分組訓練課目，除少數課目依其性質須由各省自編者外，其餘各課目概由本會編訂之。

三、本教材編輯方法，除本會自行分別担任編纂外，並會商各課目有關機關指定人員或約請專家担任編纂，其中遇有適當舊稿經

主編機關推荐者，間亦不另編纂，酌加採用。

四、本教材分由主編及審訂機關負責。

五、本教材編輯內容，均依照各課目講授要點，着重實際工作之重要理論與實施辦法，並盡量附列應用法規圖表及其他參考資料。

六、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如有較妥適之自編教材，經由本會審定合格者，仍得自由採用之。

七、各訓練機關對於本教材如有意見，可隨時函知本會，以便再版時修訂。

八、本教材共計數十種，限於經費，印刷數量，自不敷分配，各訓練機關，可斟酌需要，照式翻印，但須事前通知本會。

例言

一、本書目的，在使學員明瞭經濟行政之實施概況，共分八章。
二、第一章說明經濟行政之目的，範圍與方針，第二章說明經濟行政機構之組織與沿革，第三章以下，分述經濟行政各部門之實施情形。

三、經濟行政之範圍甚廣，本書所述，以經濟部主管之業務為主，但爲使學員對於經濟行政有整個之認識起見，對於其他機關業務之有密切關聯者，亦加敘述。

四、本書所述各種法令，有由中央機關執行者，亦有由地方機關執行者，各省雖間亦有應地方需要而頒佈之單行法令，但以其缺乏一般性之故，茲從略。

經濟行政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行政之目的與範圍

第二節 經濟行政之方針

第二章 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與沿革

第一節 經濟行政機關之沿革

第二節 現行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

第三章 工業行政

第一節 工廠登記

第二節 工廠督導與檢查

目錄

一 緒論
二 經濟行政之目的與範圍
三 經濟行政之方針
四 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與沿革
五 經濟行政機關之沿革
六 現行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
七 工業行政
八 工廠登記
九 工廠督導與檢查

第三節	技師之考試與登記	一八
第四節	度量衡之劃一與推行	二一
第五節	電氣事業之註冊與取締	二五
第六節	非常時期工業器材及技術員工之管理	二八

第四章 鑛業行政……………三二

第一節	鑛業權之設立	三二
第二節	鑛業用地之取得	三五
第三節	鑛業登記	三八
第四節	鑛場管理	三九
第五節	戰時領辦煤鑛及其他鑛類辦法	四一
第六節	國營鑛區內土客處理辦法	四五

第五章 商業行政……………四六

第一節	商業登記	四七
-----	------	----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登記與蓋印	五〇
第三節	公司登記	五一
第四節	會計師登記	五五
第五節	商標註冊	五六
第六節	典押營業及牙業行紀之管理	五八

第六章 工鑛調整與工商業獎勵 六一

第一節	工鑛調整	六二
第二節	工業獎勵	六三
第三節	工業技術獎勵	六六
第四節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	六七
第五節	其他非常時期工商業之獎勵	六八

第七章 物資管制 七一

第一節	非常時期農鑛工商之管制	七二
-----	-------------	----

第二節	內銷重要物資之管制	七四
第三節	外銷重要物資之管制	八二
第四節	戰時國際貿易之管制	八九
第五節	物價管制	九四

第八章 重要同業工會及商會之組設與管制 一〇〇

第一節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商會之組設	一〇一
第二節	工商業同業公會及商會之管制	一〇八

附錄：

1. 經濟部組織法	一一三
2. 工廠法	一二〇
3.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一四八
4. 礦業法	一五一
5. 商業登記法	一七四

6.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七九
7.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一八五
8. 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一八九
9. 工業同業公會法·····	一九四
10 工商同業工會法·····	二〇四
11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一七
12 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	二三〇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行政之目的與範圍

經濟行政含有經濟和行政兩義。所謂「經濟」，最簡賅的解釋就是「經世濟物」，總裁曾說過：「從人與物的關係來說，中國稱經濟學爲經世濟物之學，從個體與全體的關係來說，中國稱經濟學爲國計民生之學。我們可以說，經濟的原理，就是經世濟物的道理，亦就是國計民生的學理。」（中國經濟學說）。所謂行政，總裁說：「行政的道理，就是執行政令的道理」。（行政三聯制大綱）。換言之，行政就是指的政府在執行政策政令時的行爲。國家的任務，不外管教養衛四者。政府在執行管教養衛各項任務時，就產生各種行政。政府爲達到「養」的任務之行爲，就是經濟行政。

經濟行政的目的，概括言之，是在執行國家經濟政策，以求達到國家經濟建設的目的。其內容大體不外下述三點：第一、是扶助人民的經濟生活。在經濟生活中，有許多事務不是任何個人或少數人的能力所能辦到的，就須要政府以集中的政治力量來給以扶

助，譬如農業生活中農田水利事業，就非由政府以政治的力量扶助人民來辦理不可。第二、是保護人民的經濟生活。人民在經濟生活中，必有一個規律，遵循一定的規律進行，以維持彼此間的關係和整個經濟生活體的秩序。此種彼此間的關係和整個經濟生活之秩序的維持，有時是由社會上的道德力等來維持，有時或者說主要的却還是要經由國家以法律來保護。第三、是指導和監督人民的經濟生活。國家對於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大多都有一個政策，指出政府對於人民經濟生活所希望的發展途徑與歸宿，政府經濟行政目的之一，就在指導國家經濟，能夠照着政府所定的計劃在發展。對於越出經濟生活的常軌而侵害別人的，或者不依照政府的經濟政策來進行的，政府便加以制裁，並時時予以監督。

經濟行政的目的如此，政府在經濟方面的職務，換言之，即政府經濟行政的範圍，乃隨近代工商業經濟的發展，及人類經濟生活日趨複雜而逐漸擴大。歐美國家，在自由主義時代，大多反對政府對經濟生活的干涉，主張放任，但經濟自由發展的結果，已發生流弊，最重要的，是社會財富為少數人所獨佔，未能顧及大多數人的社會福利。目前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已代替自由主義。各國政府多已放棄放任政策，對於國民經濟生活的各方面，各部門產業組織的經營，逐漸採取干涉政策，由政府加以管制；並以名稱社

會立法，務使因人類文化發展，生產技術增高，而獲致的社會財富，能為多數國民所享用。政府經濟行政範圍的擴大，已成世界各國一般的趨勢。

第二節 經濟行政之方針

一個國家經濟的方針，決定於國家的經濟政策，中國立國的主義是三民主義，所以要明白中國經濟行政的方針，必先明白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和中國經濟建設的原則。

三民主義經濟建設的原則，總裁最近在中國之命運中曾指示我們：「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是基於民享的原理。我們要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使每個國民的生活與生存，都有保障，務必作到資本國家化，享受大衆化之目的。尤須以計劃經濟和社會立法，實現民生主義之和平的普遍的革命。」在這原則下，中國經濟行政應當遵循的方針，我們可以指出三點：（1）是指導促進國營事業的經營與發展，（2）獎勵私人營業的發展而節制之，（3）管制民營經濟，使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及社會多數人民的福利。不過，戰時經濟行政的方針，無論在國營經濟或民營經濟方面，都以發展生產為要義，目前政府經濟設施，除致力於國營事業的興辦外，對於一般經濟事業行政方針，可歸納為下述各點：（1）引導並獎勵民間資力，用於正當生產事業，而禁阻或儘量避免

此項實力爲投機操縱擾亂市場之行爲；（2）促進民營正當事業之合理利潤，而禁阻其過分高利及居奇壟斷等行爲；（3）在每一時間中，就經濟建設及時代需要着想，指出期待生產之物品，儘先協助並督促生產，以裕供應，對於不合實際需要而專圖營利之事業，則不予協助或酌爲限制；（4）政府對於民營事業，於輔導獎勵之中，卽寓監督管劑之意，期能逐步指導，納之正軌；（5）對國營事業與民營事業之方針，務使相輔相成，而不使傾擠致害。數年以來，經濟部主管經濟行政，率多依此方針進行。

第二章 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與沿革

第一節 經濟行政機關之沿革

經濟行政，自滿清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商部，始有專管機關掌理，一面擬訂商律，公司律，破產律，版權律等有關經濟行政之法規，同時並設立商律館，商報館，公司註冊局，商標局等機關，對於國貨之提倡，工商之獎勵，亦積極進行，工商行政，稍具規模。商部除掌理工商行政外，並兼管農政礦政。光緒三十三年又改組爲農工商部并將戶兵

各部之關於農政者併入。工商事業，如江南造船廠，大冶水泥廠，各省煤礦及各金屬鑛局。農政方面，如農科學校，中央農業試驗場等，皆於此時次第舉辦。宣統元年，又分設爲農林工商兩部。民國元年，國務院中仍設農林工商兩部。二年，又將工商農林兩部合併爲農商部，宣佈棉鐵政策，訂定公司保息條例，公布權度法，工業試驗章程，於實業中，特重礦業，組織礦務監督署，於各省設立礦務署，並制礦業條例等規程。但實際上並未實施。其後終北京政府時代，經濟行政機關之存在，亦徒具形式而已。

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與都南京，分設工商農礦兩部。依據本黨主義政綱，以積極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發布工商行政宣言，制定工商行政綱要，訓政時期工商工作年表，及訓政時期農礦部施政綱領年表等項，以爲施政準繩。同時爲積極推動國家建設事業計，於工商農礦兩部之外，成立建設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一月，又將工商農礦兩部合併，成立實業部，下設總務、農業、工業、商業、礦業、漁牧、勞工七司及林墾一署。二十年又成立全國經濟委員會，（初成立時，隸屬行政院，二十二年九月改隸國府）掌管國家經濟建設及發展計劃之設計審定考核監督事宜，對於國家特定建設或發展計劃，並負有直接實施之責。

以上所述，爲抗戰以前，中央經濟行政機關演變之概況，二十六年夏抗戰軍興，本

黨依抗戰建國之原則，兼籌並進，雖在軍事緊張之際，對於國家經濟建設，亦未少懈。戰事初起，國民政府即於軍事委員會下設置第三第四兩部，負戰時經濟管制之責。二十七年一月，改實業部爲經濟部，並將建設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分，及軍委會第三第四兩部併入。經濟部內設農林、鑛業、工業、商業、水利等司，分掌各類經濟行政，另設資源委員會，工鑛調整處，農本局等附屬機關，從事於經濟事業之經營與管制。自二十七年初經濟部成立，至二十九年七月止，全國經濟行政事宜，大致均由經濟部統轄管理。二十九年以後，應事實之需要，經濟行政機構，逐漸由簡而繁，其業務上之分工愈細。是年七月，農林部成立，農林行政劃歸管理。八月，全國糧食管理局成立，農本局將原有之糧食業務劃出，其冬社會部改隸行政院，合作行政劃歸管理。三十年九月全國水利委員會成立，水利行政又劃出。民國三十一年春，爲管理非常時期日用必需品之供求及價格，於經濟部下設立物資局。並以原有之農本局，平價購銷處及燃料管理處劃歸其統轄。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中全會後，撤銷物資局，並撤銷平價購銷處，另行成立日用必需品管理處接管其業務。並將農本局改組爲花紗布管制局，并改隸財政部（本年二月改隸）。此外，爲使設計與執行集中，強化各主管機關之執行能力，以及各單位區之聯繫計，三十年二月行政院特設經濟會議，以行政院正副院長爲正副主席，有關經

濟之各部及附屬機關長官爲會員，以爲戰時經濟行政之權能綜合的設計與推動機關。經濟會議祕書處並設有經濟檢察隊，以輔助主計經濟行政各機關之推行各種管制法令。三十一年國家總動員會議成立，經濟會議撤消，其職務併入國家總動員會議。同年十一月十中全會後，並將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機構調整加強，使之成爲全國經濟物資管制之決策機關，其決議由行政院以命令交各部執行。

第二節 現行經濟行政機關之組織

依前節所述，可知目下全國經濟行政，實分屬於行政院各部會，不過，此種分屬，或基於制度上之理由，或由於事實上之需要，一般而言，經濟部仍保有中央政府經濟行政首腦機關之地位。本編內容以經濟部職掌爲主體，本節關於現行經濟行政機關組織之說明，亦即以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爲限。至於其他各部會之行政，雖亦有涉及經濟行政者，但本會率已另有專書說明，是以除有密切關係者亦附帶述及外，其餘從略。

經濟部現有七司，卽總務司，管制司，鑛業司，工業司，電業司，商業司，企業司。總務司之性質，與普通機關之總務部分同。其餘各司之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管制司，下分三科，掌管：（1）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2）關於物品之管

理統制，（3）關以動力之管理統制，（4）關於工鑛事業之管理統制，（5）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6）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及（7）關於物價之調節等事項。

二、鑛業司，下分三科，掌管：（1）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與管理，（2）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3）關於鑛業登記，（4）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5）關於鑛區稅之徵收，（6）關於鑛業爭執之處理，（7）關於鑛務警察，（8）關於鑛業調查，（9）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及（10）關於鑛業用地等事項。

三、工業司，下分三科，掌管：（1）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2）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3）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4）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5）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6）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7）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8）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9）關於工業標準，及（10）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等事項。

四、電業司，下分二科，掌管：（1）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2）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3）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4）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5）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6）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